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7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承旭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倘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其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所為之上訴，並不符法定要件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自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9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並諭知洗錢之財物沒收、追徵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不服判決、理由後補」

（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原審函請補正上訴理由後，所提刑事上訴狀只記載「對原判決的認定事實、量處刑度不服」等語（同上卷第41、43頁；原審卷第365頁），猶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再經本院於上訴期間屆滿經20日後，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亦有本院收狀及收文查詢結果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05頁），顯已逾越本院裁定命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限而未補正。依首揭規定，被告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